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

重点专项项目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收到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重点专项“中南有色金属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项目获得立项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点专项概述

1、项目名称：“中南有色金属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项目

2、项目编号：2018YFC1802700

3、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罗启仕

4、项目执行年限：2018年12月-2022年11月

5、项目总经费：496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2264万元

6、项目目标：项目旨在针对我国中南地区有色金属冶炼场地重金属复合污染，研究阐明中南地区冶炼场地重金属复合污染特点、土壤重金属污染迁移与源汇关系及风险特征，重点研发高效的原位生物固定、原位钝化与生物固定协同修复、异位快速稳定化、分级淋洗与深度洗脱分离的修复技术、功能材料和智能装备，解决饱水高黏性土壤异位快速稳定化和分级淋洗、小粒径黏土颗粒中重金属深度洗脱与高效旋流分离的技术与设备瓶颈问题，为我国中南地区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提供技术支持。

二、专项资金情况

根据《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重点专项2018

年度指南项目立项”的通知》精神，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认真落实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按时间进度完成项目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项目总经费496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264万元。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拨付项目资金650万元。资金分期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课题安排及项目约定及时投入量化到具体任务中，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1月08日